浮桥镇 2026 年食堂劳务服务合同

采购方（以下称甲方）：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太仓市绿阳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浮桥镇 2026 年食堂劳务服务 （编号 JSZC-320585-HXJS-G2026-0001）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浮桥镇 2026 年食堂劳务服务

2、服务内容：食堂日常运营劳务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按约定时段供应早、午、晚餐及甲方需求的公务接待餐食；提前报审并执行经甲方确认的周菜单；确保餐具用品卫生洁净、厨房无蝇无虫；合理调剂食物品种和口味等。

3、服务要求：

(1) 食堂实行一日二餐：早餐时间：7:00—8:50，约 100 人；午餐时间：11:30—12:30，约 300 人；晚餐根据甲方需要和要求提供餐饮服务，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服务标准参照午餐执行，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商务接待类晚餐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4 款约定另行计费。

(2) 开餐需按时准点供应，不得提前或拖延。

(3) 每周菜单应于前一周周五 10 点前报至甲方，经甲方管理人员审核后予以公布。

(4) 餐具用品：做到卫生、洁净、消毒；餐室（厨房）无蝇、无虫。

(5) 食物调剂恰当，味道可口，品种花色多样。

4、服务时间：2026.04.01-2027.03.31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585-HXJS-G2026-0001）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5、月度考核表；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执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1029600.00。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服务管理内容、通讯、交通、考核、培训、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体检费、加班费、人工、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结合各月度考核情况，半年度支付一次。如有特殊情况需提供公（商）务接待的午餐、晚餐服务的另外支付劳务费，午餐每桌 100 元（大写：壹佰元整），晚餐每桌 200 元（大写：贰佰元整）。

5、考核办法详见附表。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条件，甲方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3、有义务督促乙方加强设备管理与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4、因特殊情况，甲方需要调动乙方人员和工具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且不得提出额外费用要求。

5、按照合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乙方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通过扣除服务费用进行处罚。

7、乙方服务期间，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岗位配置和岗位要求执行，甲方有权通过扣除服务费来处罚。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行为，提出立即整改要求，乙方须在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反馈甲方。若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岗位要求或出现违规、失职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根据甲方要求，乙方保证派遣给甲方的服务人员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并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甲方如特殊需要需调整上岗人数，必须提前与乙方进行协商，乙方应尽量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调整，且临时性调整不得增加服务费用。

2、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3、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人员及上级部门的检查。

4、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5、甲方要求乙方保管或给乙方使用的货物，若发现有缺失，损坏等，乙方应明确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6、乙方因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考勤、食材采购记录、消杀记录、培训记录等，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7、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应安排专员对服务区域进行监督管理

8、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9、履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10、甲方根据《月度考核办法》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如有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考核。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

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1）乙方连续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2）乙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人员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的；（3）乙方拒不服从甲方合理工作安排累计达 3 次的；（4）乙方安排的人员不符合要求且经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未整改到位的。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

（1）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按期提供服务必须的材料、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工作量的增加，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乙方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乙方增加工作量的费用。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且非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公共利益需要等甲方无法控制之原因所致，甲方应按合同价的 5%支付乙方违约金。

（3）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

（1）如果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非法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服务，则每延期 1 天，甲方将按合同总金额的 0.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乙方造成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甲方可按合同价的 5%计扣乙方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要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差额。

（4）乙方不服从或不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的甲方可按合同价的 1%

计扣乙方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4、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存档。

3、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日期：26年4月1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许延亭

日期：26年4月1日

备案方：

月度考核表

序号	检查考核项目	分值	得分
1	服从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管理	6	
2	工作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按照流程规范标准操作	5	
3	工作人员按时按量到岗，按规章制度作息	2	
4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制度，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	1	
5	按要求合理营养搭配菜肴，并时常变换品种	1	
6	设立主动征求意见建议的渠道	1	
7	采购人提出意见建议及时整改	3	
8	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和水、电、气使用安全规范	3	
9	节约节能，食堂内的电器、设施及时关闭	1	
10	做好灭蝇、灭鼠、灭蟑螂工作	3	
11	菜肴菜色及时更新，能根据季节调整菜肴	1	
12	每天配菜的数量满足就餐人数的要求	2	
13	菜肴新鲜、色泽口味好，无隔夜、过期、腐烂变质的食物	3	
14	餐食能做好保温工作，无供应冷饭冷菜情况	1	
15	严格贯彻节约政策，未出现能耗使用过量情况	5	
16	厨房污水、污物及时处理	1	
17	食堂无积尘、油污、蜘蛛网	1	
18	灶台、厨具按照规定每天定时清洗	1	
19	厨房设备、设施、用具保持卫生清洁	1	
20	厨房内垃圾及时清理，垃圾桶及时加盖	1	
21	冷库、冰箱做到专人负责保管、使用、定时清洗	1	
22	工作人员按要求穿戴工作服、工作帽、口罩，保持仪容整洁	2	
23	工作人员做到勤洗手、勤剪指甲、勤理发、勤洗澡	1	
24	工作人员无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等情况	1	
25	工作人员无穿戴工作服装进入厕所	2	
26	加工食品时无吸烟、挖鼻、掏耳朵、对着食品打喷嚏等不文明情况出现	2	
27	荤、素食品按要求做到分池清洗	2	

28	分开生、熟食品的加工、保存	2	
29	清洗后的食品保存得当，不再次受到污染	2	
30	无食物加工未熟的情况发生	2	
31	菜肴或汤里、米饭干净，无杂物出现	2	
32	各种盛调味品的容器按照要求及时、定期清洗	1	
33	员工的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2	
34	新员工做到先培训后上岗	1	
35	盛饭菜时工作人员按照要求戴手套和口罩	1	
36	餐厅用餐环境卫生整洁，桌面地面垃圾清理及时	5	
37	工作人员热情周到，微笑服务、语言规范、文明礼貌	1	
38	中餐营养搭配合理，色香味形较佳	5	
39	饭菜供应、碗筷补充及时	1	
40	及时打扫，补充调料、牙签、餐巾纸等	1	
41	食品采购和出入库按照要求有专人负责验收登记	2	
42	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水、电使用安全规范	5	
43	库房内食品做到分类分架离地离墙，整齐堆放	1	
44	设立意见本主动征求意见及建议，并积极改善提高	5	
45	餐具使用前做好清洗消毒工作，筷子、汤勺及盛放容器清洁卫生	3	
46	清洗消毒餐具的水及水池不与其他混用	2	
47	消毒后的餐饮用具按照要求存放在保洁柜里	1	
48	保洁柜保持清洁，无堆放其他杂物	1	
得分/考核情况			

注：1、每月对承包方的工作进行考核，每月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每月考核总分 100 分，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至 89 分为良好，79 分至 60 分（含）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月考核结果优秀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月考核结果良好的，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97%，月考核结果合格的，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94%。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90%。

3、连续两次不合格，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